

阳江市司法局

阳司〔2023〕359号

关于《阳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》的审查意见

市发展改革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《关于请对〈阳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〉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函》（阳发改价格〔2023〕107号）、《阳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》（下称《实施细则》）及附件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市发展改革局已与我局对该《实施细则》进行了协调修改并作了修改说明。修改后的《实施细则》制定程序符合《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阳府〔2020〕54号）规定，内容符合相关上级文件的规定。

该《实施细则》已申请增加立项为2023年度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，一般情况下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日期与发布日期应当间隔30日以上，以便于规范性文件具体执行机构和群众知晓，请结合发文实际确定实施日期。另，根据《阳江

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阳府〔2020〕54号)第四十五条规定,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“**阳部规〔2023〕27号**”。请将编号在发布通知和正式文本的附注中载明印发,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连同政策解读送统一发布载体阳江市政府网发布。同时,将该文纸质正式文本(一式二份)、发布通知、政策解读等及其电子文本报请市府办公室在《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》刊登并送我局备案。



2023年11月22日